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0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議員：陳健波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534/10-11(01) 、
CB(2)1664/10-11(02) 、 CB(2)1903/10-11(01) 、
CB(2)2350/10-11(01)及IN13/10-1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就政府當局未有在其文件中詳細闡釋為何認為本港目前推行的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及個人自願儲蓄)足以防止現今一代及下一代的長者出現老年貧窮問題一事，委員深表不滿。

3.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 (a) 中央政策組於2007至2010年間完成了5項與本港退休保障制度可持續性有關的研究。據中央政策組的粗略估計，未來30年間，第一支柱的無須供款社會保障制度會因老年人口增加而財政負擔加重，但隨著第二支柱的強積金計劃日漸成熟，累算權益會有所增加，該根支柱的作用會愈加明顯。在第三根支柱方面，隨著公眾收入增加，以及更多人養成儲蓄習慣，個人儲蓄會有所增加，並彌補可能減少的家庭支援。整體而言，這三根支柱制度在財政上應可持續；及

- (b) 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對老年經濟收入構成影響的最新情況(包括增加高齡津貼金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及建議實施醫療保障計劃等)，以評估現有制度的可持續性，並研究每一根支柱可如何改善和優化。為此，中央政策組曾召開多次焦點小組會議，聽取專家學者、智庫及關注團體的意見。預期中央政策組會於2012年年底提交初步研究結果供政府當局作內部研究。

4. 委員認為，如政府當局及／中央政策組不向委員提供中央政策組對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研究的詳情，尤其是有關"現今一代及未來一代退休人士經濟狀況及退休計劃之住戶調查"及"香港退休保障制度三根支柱可持續性的研究"(下稱"兩項研究")的細節，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此課題並無意義。委員認為，一個亟需解決的問題，是現時佔香港老年人口三至四成的最貧困老人，他們的經濟是否得到保障，讓他們可有尊嚴地安享晚年。就此，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而非零碎地修修補補。

政府當局

5.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委員認為應邀請中央政策組及兩項研究的研究小組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告知委員兩項研究的初步結果，並提供有關兩項研究的命題、研究方法、範圍及參數、調查的設計及搜集到的數據等。委員亦認為中央政策組在深化其對如何改善和優化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的同時，須藉此機會聽取委員的意見。

II.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計劃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2350/10-11(02)號文件]

6. 委員通過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計劃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唯須視乎會否加入有關內地及／或台灣退休保障計劃的研究，以及有關本港社會人士提議的不同退休保障

模式的資料。委員察悉，該研究預期於2011年10月完成。

III. 其他事項

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截至2011年8月23日，政府當局及中央政策組仍未能提供所有小組委員會要求的資料，主席指示延遲舉行2011年8月24日的會議，會議日期再行訂定。)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7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事項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 | | |
| 000000 - 000416 | 主席 政府當局 | 致開會辭 | |
| 000417 - 002647 |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小組委員會2011年6月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350/10-11(01)號文件]。 | |
| 002648 - 004015 |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 <p>委員曾就如何優化本港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提出多項建議，而出席2011年6月25日會議的團體代表亦就香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提出若干建議，但政府當局對該等建議卻無回應，李鳳英議員對此表示失望。</p> <p>對於中央政策組並無提出理據，解釋如何得出有關本港現行退休保障模式的3根支柱能互相補足，將來亦會起同樣作用此結論，李卓人議員表示失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一如行政長官於2011年5月19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指出，政府當局認為要求社會在短期內就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達成共識並不實際，反而檢討和優化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會更有建設性；及</p> <p>(b) 根據中央政策組的粗略估計，香港的三根支柱制度在財政上應可持續。目前，中央政策組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就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p> | |

| | | | |
|-----------------|------------------------------|---|--|
| | | 李卓人議員要求有關中央政策組所作的"現今一代及未來一代退休人士經濟狀況及退休計劃之住戶調查"及"香港退休保障制度三根支柱可持續性的研究"(下稱"中央政策組兩項研究")的詳情。 | |
| 004016 - 004220 | 陳健波議員 主席 葉偉明議員 | 陳健波議員認為 —— (a) 政府當局現時仍未就引入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以評估公眾的意見，故不應斷言社會尚未能對此達成共識；及 (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就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所作的研究應涵蓋社會人士提出的各個退休保障模式。 | |
| 004221 - 004508 | 主席 | 主席表示，雖然擬議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未必是解決人口老化所帶來種種問題的最佳方法，政府當局須向社會證明現行的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在未來30年仍可持續運作；他要求有關中央政策組兩項研究的詳細資料。 | |
| 004509 - 005337 |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 葉偉明議員對與政府當局就退休保障進行的討論已持續約15年但仍無甚進展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社會人士提出的各個退休保障模式解釋其立場。 葉偉明議員詢問，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所載在整段僱傭期間完成15份為期3年合約的僱員，當局如何計算他在65歲時的預計累算權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推算出有關累算權益所作的假設。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出一個較切合實際情況的推算累算權益，原因是，僱員不大可能取得無間斷的僱傭合約，同時在整段僱傭期內其有關月薪又絲毫無變。 | |

| | | | |
|-----------------|---------------------------------------|---|--|
| 005338 - 005931 | 梁國雄議員 主席 |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推出多個退休模式的方案以諮詢公眾，以期取得社會共識。 | |
| 005932 - 010334 | 黃成智議員 主席 | <p>黃成智議員要求邀請中央政策組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日後會議，向委員解釋其對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並就社會人士提議的不同退休保障模式解釋其所持立場。</p> <p>主席贊同黃議員的意見，認為應邀請中央政策組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日後會議。</p> | |
| 010335 - 011109 |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 <p>主席詢問，若現階段中央政策組兩項研究尚未有最後結果，政府當局可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該兩項研究的命題、研究方法及初步結果。</p> <p>政府當局重申，中央政策組雖已完成該兩項研究，但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該等研究。政府當局會將委員的要求轉達中央政策組供其考慮。</p> | |
| 011110 - 012501 |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 <p>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假設在扣除收費和費用後年率化平均內部回報率為2%、3%、4%及5%，推算僱員在整段僱傭期間均按合約受僱，經過20年、30年及40年的工作年期，他在65歲時所得的累算權益為何；及</p> <p>(b) 確保現今一代最貧困老人的經濟有所保障，讓他們可有尊嚴地安享晚年。</p> <p>政府當局重申，由於相關政策的最新情況影響到中央政策組用以推算長者入息、開支、儲蓄及資產等微觀模擬模式原來所作的假設及參數，中央政策組有需要深化其對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預期中央政策組會於2012年年底向政府當局提交其初步研究結果作內部商討。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優化現有的退休保障制度。</p> | |

| | | | |
|-----------------|------------------------------|---|-------------|
| | | 葉偉明議員贊同有關要求中央政策組及研究小組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便其在深化有關研究時聽取委員對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意見。 | |
| 012502 - 013428 |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所提出的建議，提供種子基金以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便可無須要求現今的較年青一代須為現今的年長一代提供支援。</p> <p>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中央政策組對如何改善和優化現有退休保障制度各支柱的研究結果諮詢立法會及公眾人士，政府當局回應指，中央政策組已舉行多次焦點小組會議，聽取專家學者、智庫及關注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不會排除中央政策組會就此事項諮詢立法會議員的可能。</p> | |
| 013429 - 013646 | 李鳳英議員 主席 |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中央政策組應與立法會聯手就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而非零碎地加以修修補補，以保障現今一代及未來一代長者的退休生活。 | |
| 013647 - 014336 |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社會保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p> <p>政府當局表示，中央政策組在研究現有退休保障制度每一根支柱可如何改善和優化時，會考慮既定的社會保障制度政策的用意。</p> | |
| 014337 - 014840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中央政策組兩項研究的命題、研究方法、範圍及參數、調查的設計及所搜集到的數據及初步結果。</p> <p>秘書會邀請中央政策組及兩項研究的研究小組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p> | 政府當局 |

| | | | |
|----------------------------------|----------------------------|--|--|
| <i>議程事項II —— 選定地方退休保障計劃的研究大綱</i> | | | |
| 014841 - 015320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秘書 | 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建議，除按原來建議研究新西蘭、西班牙及澳洲的退休保障制度外，亦應研究內地及／或台灣的制度。 | |
| <i>議程事項III —— 其他事項</i> | | | |
| 015321 - 015441 |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梁國雄議員 | 結論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7日